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4〕41号

## 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普陀区政府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<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>的请示》（沪规划资源总〔2024〕5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规划期限。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—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总量指标。规划至2025年，普陀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占地15.46公顷，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7.49万平方米。规划至2035年，普陀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占地18.03公顷，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

低于9.32万平方米。

三、原则同意总体空间布局结构。规划按照重点增强型、改善提升型和提质创优型三类进行空间引导。规划根据老年人口分布调整优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，提升养老床位供需的空间匹配程度。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实现居住社区全覆盖为目标，构建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生活圈。

四、请普陀区政府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养老设施规划总体目标，制定养老设施年度建设计划，确保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落地。

五、请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与规划土地、民政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住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，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，推进规划养老设施全面落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7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2月27日印发